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第八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會議，務請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盡早及無論如何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修訂公司章程	3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4
委任代表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與上市規則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杜惠愷(副主席)
鄭家成
梁志堅
周桂昌
周宇俊
方承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
田北俊*
李聯偉*
符史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九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資料。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99條，董事不時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委任之李聯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在此方面，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宇俊先生、符史聖先生及田北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各項授權將有效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以更新各項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透過另一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3)項決議案)擴大，即於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授出一般授權將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確保符合守則。在此方面，董事建議於公司章程第80條加入一條文，列明凡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投票之股東大會上，如董事個別或共同(連同有關股東會議之主席)持有之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該大會進行舉手表決之結果與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則董事可要求在該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董事同時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99及119條，以明確說明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委任之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須於該名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非現時公司章程所示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遵照現有公司章程第80條，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a)大會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c)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d)持有股份繳足金額合計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份繳足金額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上。不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務請細閱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聘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三) 「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全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一) 加入下列新細則成為細則第80(b)條：

「(b)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連同大會之主席)持有之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授予者之指示相反時；或」

(二) 將現有細則第80(b)、80(c)及80(d)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0(c)、80(d)及80(e)條。

(三) 刪除細則第99條，以下文取之：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該董事將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內。」

(四) 刪除細則第119條，以下文取之：

「119.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循以上途徑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惟該董事將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股份過戶將告無效。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份證書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遵照公司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之規定，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宇俊先生、符史聖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有建議新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

退任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宇俊先生、符史聖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有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現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披露彼等資料如下：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五十八歲，鄭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主席，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一年，鄭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鄭家成先生之長兄及杜惠愷先生之妻舅。

本公司並無與鄭博士訂立服務協議，鄭博士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鄭博士獲取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52,271,200股中佔有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中12,500,000股之實益權益。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六十一歲，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珠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惟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杜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獲邀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之成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召集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杜先生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駐港名譽領事。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倩及鄭家成先生之姐夫。

本公司並無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杜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杜先生獲取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釐定。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取薪酬港幣一百萬元，薪

酬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持有股份1,750,000股之實益權益、並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45,050,000股中佔有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7,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梁志堅先生

六十六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新世界酒店有限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惟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彼亦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

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獲取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周宇俊先生

五十八歲，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掌管本公司及新世界集團之財務運作。周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先生獲取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50,000股，以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250,000股之實益權益。

符史聖先生

五十六歲，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多家參與中國投資之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二十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先生獲取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田北俊先生

五十八歲，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 Manhattan Realty Ltd. 的主席，並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田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立法會議員，一向熱心服務社會，擔任多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彼為本屆立法會屬下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並為自由黨主席、中國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工業總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本公司並無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田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田先生獲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李聯偉先生 太平紳士

五十六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力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之董事，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曾為香港一所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彼於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政府多個事務局及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律師紀律委員會及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獲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普遍市場之情況而釐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在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79,259,032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的股份上限是377,925,90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董事只會在認為此舉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中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須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從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在建議可購回股份之期間內隨時全數購回獲准數目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及由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714,858,7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效權益約71.09%。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上述2,714,858,78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效權益將增至約78.99%。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股價

以下是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	2.810*	2.670*
十一月	2.900*	2.750*
十二月	2.930*	2.83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070*	2.920*
二月	3.280*	3.000*
三月	3.125	2.800
四月	2.850	2.675
五月	2.950	2.600
六月	2.700	2.525
七月	2.650	2.250
八月	2.675	2.475
九月	2.975	2.475
十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50	2.700

* 經計算供股而調整，供股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